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增強學習興趣，激勵奮發向上，改善讀書風氣，培養榮譽心與責任感，使學生朝向自我肯定、自我實現之目標邁進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獎別如下：

(一)特優獎：

1. 受獎資格：學期成績或期中評量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未達 60 分者。
2. 給獎方式：受獎學生頒發榮譽獎狀一紙及獎品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(二)優良獎：

1. 受獎資格：學期成績或期中評量成績各班前三名者。
2. 給獎方式：頒發獎勵狀一紙，第一名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，第二、三名由各班導師於班會課時頒發。

(三)進步獎：

1. 受獎資格：期中評量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第二次定期評量比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進步 10 分以上或班級排名進步 10 名以上且無作弊事件而進步者。
2. 給獎方式：頒發獎勵狀一紙，由各班導師於班會課時頒發。

三、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